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且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CKFIOR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TACK FIOR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8)

- (1) 關連交易及建議授出購股權
- (2) 發行購股權股份之建議特別授權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VINC 城高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4及25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6至42頁，當中載列其就購股權契據項下擬進行關連交易及發行購股權股份之特別授權所發表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7至52頁。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細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4
域高融資函件	26
附錄 — 一般資料	4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公佈」	指	本公司就建議授出購股權所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根據購股權契據授出購股權及特別授權
「行使期」	指	本通函「購股權契據—(e)行使期」一節所述購股權歸屬後可予行使之期間
「行使價」	指	購股權之行使價每股股份0.10港元
「授出日期」	指	授出購股權之日期
「承授人」	指	本通函「購股權契據—(a)授出購股權數目」一段所界定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兆棋博士、Robert James Iaia II先生、林欣芳女士、邱恩明先生及繆希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根據購股權契據授出購股權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域高融資」	指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0)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根據購股權契據授出購股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須就購股權及特別授權放棄表決人士以外之全體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即股份於簽訂購股權契據當日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契據」	指	本公司與各承授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之「購股權契據」(經同一訂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補充契據所修訂)
「購股權期間」	指	授出日期至授出日期起計三年之日止期間
「購股權股份」	指	根據購股權契據所載條款及條件按行使價行使時將向承授人發行之合共300,000,000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承授人各自之購股權契據所載條款及條件將向彼等授出之該等數目購股權
「特別授權」	指	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而發行及配發最多300,000,000股購股權股份之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TACK FIOR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8)

執行董事：

趙少波先生(主席)

廖安邦先生(副主席)

陳澤鏞先生

雲維熹先生

柯偉俊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兆棋博士

Robert James Iaia II先生

林欣芳女士

邱恩明先生

繆希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8樓

敬啟者：

(1) 關連交易及建議授出購股權
(2) 發行購股權股份之建議特別授權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與各承授人就本公司授出購股權訂立購股權契據，向合共八名人士授出購股權。根據購股權契據，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授出最多可認購合共30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由於購股權契據及建議特別授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5章之規定(其中包括)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而就上市規則第14章而言，與本公司執行董事趙少波先生、廖

董事會函件

安邦先生及陳澤鏞先生訂立購股權契據被視為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故彼等已就此放棄表決董事會決議案。

趙少波先生、廖安邦先生及陳澤鏞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條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5)條，上述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購股權契據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訂立購股權契據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而總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7條，訂立購股權契據被視為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因此，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購股權契據條款，以及就購股權尋求批准有關配發及發行最多300,000,000股新股份之建議特別授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其中兩名承授人即(i)本公司執行董事陳澤鏞先生持有200,000股股份；及(ii)本公司顧問于文鳳小姐持有161,061,160股股份，故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授出購股權之所有決議案放棄表決。除本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因作為本公司股東而須就此放棄表決。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其中包括)根據購股權契據授出購股權及建議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域高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購股權契據及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根據購股權契據授出購股權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iii)域高融資就根據購股權契據授出購股權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於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考慮並酌情批准根據購股權契據授出購股權及建議特別授權。

董事會函件

購股權契據

各購股權契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a) 承授人及授出購股權數目

本公司同意向各承授人授出以下可按行使價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承授人	職位	購股權 數目相當於
趙少波	執行董事兼主席	10,000,000股股份
廖安邦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10,000,000股股份
陳澤鏞	執行董事	50,000,000股股份
	<i>向執行董事授出之購股權股份</i>	<i>70,000,000股股份</i>
陳英祺	營運總監	10,000,000股股份
鄭佩儀	財務總監兼聯席公司秘書	10,000,000股股份
于文鳳	顧問	100,000,000股股份
高寶兒	顧問	100,000,000股股份
黃蘊文	顧問	10,000,000股股份
	<i>向行政人員及顧問授出之購股權股份</i>	<i>230,000,000股股份</i>
	授出購股權股份總數	<u>300,000,000股股份</u>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趙少波先生、廖安邦先生及陳澤鏞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根據購股權契據授出購股權一事擁有重大權益。

(b) 代價

各承授人須就所獲授購股權支付代價1.00港元。

(c) 條件

各購股權契據項下授出購股權之條件如下：

- 聯交所批准授出購股權(如需要)；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契據項下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後所發行之購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
- 獨立股東批准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契據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購股權股份(如需要)。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或本公司與各承授人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則各購股權契據將自動終止及失效，而訂約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根據購股權契據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5章之規定予以歸屬。

(d) 歸屬

除非本公司與承授人另行協定，否則購股權將於發行日期起計十八個月內歸屬。

歸屬時，購股權可自歸屬日期至購股權期間屆滿止十八個月期間內行使。

購股權全面歸屬

儘管設有上述歸屬安排，惟倘發生任何下列事件，承授人各自所持有之購股權將立即全數自動歸屬並可予行使：

- 本公司與承授人就購股權全面歸屬達成共識；或
- 倘於授出日期後任何時間，任何人士或實體收購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普通股30%或以上之法定及實益擁有權；

惟購股權股份歸屬不得導致承授人於本公司之總持股權(假設全面行使購股權股份)超過本公司於歸屬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0%。

(e) 行使期

購股權如上文所述歸屬後，可自歸屬日期至購股權期間屆滿止最長十八個月期間內行使。

(f) 行使購股權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購股權可於行使期內透過向本公司發出購股權行使通知，連同應付之行使價而予以行使。

(g) 行使價

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10港元。

(h) 購股權股份

購股權股份一經發行及配發，即於各方面彼此間及與發行及配發購股權股份當日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將因而賦予各承授人權利，全面收取於購股權獲正式行使之相關日期或之後就股份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倘有關記錄日期在相關行使日期之前，及已於相關行使日期之前向聯交所提交金額及有關記錄日期之通知，則不計之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購股權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

(i) 完成

待上文所詳述條件獲達成以及購股權歸屬並由任何承授人於行使期內行使後，將於行使通知所指定日期在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或本公司與有關承授人協定之其他地點）完成。

(j)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自動失效（以未歸屬或已歸屬但未行使者為限）：

- 購股權期間屆滿；或
- 下列日期：
 - 受聘於本集團之承授人因正當理由以外之原因辭職或終止與本集團之僱傭關係；或
 - 本集團因任何理由終止聘用受聘於本集團之承授人。

(k) 參與分派及／或發售其他證券之權利

承授人在行使購股權前概無任何權利根據彼等各自之購股權契據參與本公司作出之任何分派及／或其他證券之發售。

(l) 轉讓或轉交購股權

購股權契據之利益(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不得全部或部分轉讓。

(m) 本公司清盤

倘於購股權期間通過一項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有效決議案，則：

- 倘該清盤之目的乃為根據一項安排計劃進行重組或合併，而有關承授人(作為購股權之持有人)為該項安排計劃之一方，或就該安排計劃向有關承授人提呈一項建議，則在此項安排計劃或建議根據適用法例、規則及／或規例獲所需大多數本公司相關證券持有人批准之情況下，此項安排計劃或建議(視情況而定)之條款將對彼等均具有約束力；及
-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有關承授人將有權於自通過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後六週內之任何時間透過發出行使通知方式並連同支付行使價作出選擇，視其已於緊接有關清盤開始前行使購股權(以行使通知內指明者為限)，並已於該日起成為其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有權獲取股份之持有人，而本公司及本公司清盤人則就此使有關選擇生效。本公司應在通過任何有關決議案後七日內就有關事宜向有關承授人發出通知，有關通知須提醒有關承授人其於本段所述之權利。

在上文規限下，倘本公司進行自願清盤，則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

倘本公司進行非自願清盤，則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法院頒令本公司進行清盤時即告失效。

(n) 資本結構重組

倘及每當股份因合併或拆細導致面值有變，而任何購股權可歸屬或仍可行使，則(i)緊接發生有關事項前有效之行使價將予調整，方法為將有關行使價乘以經修訂面值，再除以先前的面值；及(ii)緊接發生有關事項前有效之購股權股份數目(以尚未行使購股權為限)將予調整，方法為將有關購股權股份數目乘以先前之面值，再除以經修訂面值，惟有關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各項有關調整將於緊接合併或拆細生效日期前一日之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生效。

除上文規定者外，在本公司資本結構出現變動時概不得對行使價或購股權股份數目作出其他調整。

1. 承授人之資料

合共8名個別人士獲授購股權，包括執行董事、行政人員及顧問。執行董事趙少波先生、廖安邦先生及陳澤鏘先生為是次授出購股權中僅有之執行董事。除三名執行董事外，營運總監陳英祺、財務總監兼聯席公司秘書鄭佩儀以及三名顧問于文鳳、高寶兒及黃蘊文亦獲授購股權。承授人之背景資料概述如下：

- (i) 趙少波先生(「趙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出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自加入本集團，趙先生於本集團整體管理方面擔當領導地位。趙先生亦奉獻心力為本公司制訂業務目標及執行策略規劃，特別是憑藉本身於業界之豐富經驗領導服裝及配飾業務，已經並將繼續為本公司服裝及配飾業務之擴充及發展方面帶來貢獻。憑藉於紡織業各個領域／範疇(如製造、銷售及經銷)所累積超過20年之工作經驗，趙先生帶領本集團各項統籌工作。趙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以來協助本集團設立企業行政部，包括為辦事處行政方面作出重大努力，如為本公司員工推行醫療保險政策、為本公司員工設定挑選強積金服務供應商的規範、制訂辦事處日用品採購程序及與人力資源部轉介之求職者進行面試。趙先生亦於香港及中國市場具有豐富企業及投資經驗。因此，作為補償，本公司按趙先生之工作年資及對本公司之潛在貢獻向彼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 (ii) 廖安邦先生(「廖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出任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自加入本集團以來，廖先生一直負責本公司企業發展工作。廖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以來協助本集團設立企業行政部，包括為辦事處設計提出寶貴意見、為本公司員工推行醫療保險政策、為本公司員工挑選強積金服務供應商、制訂辦事處日用品採購程序及與人力資源部轉介之求職者進行面試。本公司可望受惠於廖先生在策略規劃及營銷消費產品及服務方面之實力。此外，廖先生於香港擁有強大人際網絡，於加入本公司前曾出任多家跨國機構(包括財富雜誌選出之五百大企業)之高級管理層職位。廖先生已經並將繼續為本公司企業發展帶來貢獻。此外，廖先生過往於管理連鎖店之寶貴工作經驗有利於本公司日後發展，特別是於零售管理範疇。因此，作為補償，本公司按廖先生之工作年資及對本公司之潛在貢獻向彼授出購股權。
- (iii) 陳澤鏞先生(「陳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於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前曾出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一年八月收購Z&Z International Limited(「Z&Z」)後，陳先生協助本集團經營Z&Z旗下零售店。Z&Z於香港設有門店銷售影音設備、腕錶及其他名貴配飾。彼參與Z&Z之營運事務，包括門店設計、產品採購、制訂市場推廣及定價策略，以及為Z&Z旗下附屬公司提供人力資源管理等行政支援。陳先生具備零售業務管理經驗，並為Z&Z其中一名前股東。Z&Z連同其附屬公司(「Z&Z集團」)提供多種產品及服務，包括高檔音響系統、名貴腕錶、時尚配飾、兒童服裝、定制復古家具以及專業修甲服務。彼自二零零六年起出任Z&Z集團之董事職位。憑藉於零售及經銷行業超過20年之豐富經驗，陳先生已促進整合本集團與Z&Z集團之間整體銷售及營銷知識及共享經銷渠道。陳先生積極參與本集團管理工作，加上收購Z&Z集團後規模經濟效益及協同效應均有所改善，本公司預期陳先生可為本公司及股東帶來整體正面貢獻。此外，陳先生已動用其人脈於中國物色收購現有零售網絡之可能性。因此，作為補償，本公司按陳先生之工作年資及於本公司附屬公司Z&Z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出任董事職位向彼授出購股權。
- (iv) 陳英祺先生(「陳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出任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之營運總監。自加入本集團以來，陳先生協助執行本集團業務計劃及管理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營運工作。陳先生主要負責執行本集團所制訂之業務計劃，尤其是銷售及營銷方面，彼與負責制訂有關計劃之董事及顧問緊密合作。陳先生著眼於本集團業務之中國分部，負責根據執行董事及顧問制訂之策略統籌銷售團隊、設立人力資源及財政部門。此外，陳先生已就執行中國及香港零售及經銷業務之業務計劃向董事提供意見。陳先生之協助將為本公司拓展其於中國之零售業務帶來貢獻。因此，陳先生獲授購股權以表揚彼為本公司作出之持續貢獻。

- (v) 鄭佩儀女士（「鄭女士」）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出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兼聯席公司秘書。自加入本集團以來，鄭女士憑藉於服裝產品貿易業務之會計及審核經驗，自股份恢復買賣以來協助設立及監督本集團財務部，包括與求職者進行面試、定期編製現金流量供管理層考慮、定期檢討財務申報制度、協助提升本集團財務部營運及架構之效率、為新入職及現有會計員工提供財務申報培訓、定期編製交付監管人的監管文件，以及制訂本集團業務之內部監控程序。此外，鄭女士負責為本集團業務計劃編製財政預算，並協助本公司遵守法定規則及規例，運用彼於財務及審核方面之知識及經驗，向董事提供有關實行拓展計劃之建議及報告。考慮到鄭女士自加入本集團以來於有關方面作出之貢獻，鄭女士獲授購股權以表揚彼為本公司作出之持續貢獻。

- (vi) 于文鳳小姐（「于小姐」）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出任本公司顧問。于小姐之顧問服務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八月開始生效，主要職責範圍包括就本公司零售業務之行政、業務策略及業務發展向本公司管理團隊提供意見。各訂約方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此顧問服務協議。

自加入本集團，于小姐一直協助本集團設立設計團隊、接見具潛質的設計師以及為每季服裝產品系列提供數據及構思，並協助本集團聘用設計師，透過審閱彼等的作品履歷評估其勝任能力。此外，于小姐亦協助本集團物色品牌總監及營運總監人選。

此外，于小姐於香港及中國擁有強大人際網絡，並於零售及營銷行業具備深厚知識及豐富經驗。於本公司重組後，于小姐就重新打造本集團產品品牌提供寶貴意見，如透過提供門店裝潢構思及為新店選取合適位址

董事會函件

方面提供數據，於中國市場重振亞瑟斯品牌之聲威。在于小姐上述各方面之協助下，本集團得以重拾形象，設計亦漸上軌道。此外，于小姐亦已就本集團零售及經銷業務之銷售及營銷策略以及未來拓展計劃，以供董事會參考。考慮到于小姐為本公司拓展旗下中國零售業務提供意見所作出之貢獻，于小姐獲授購股權以表揚彼為本公司作出之持續貢獻。

- (vii) 高寶兒小姐(「高小姐」)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出任本公司顧問。高小姐之顧問服務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八月開始生效，主要職責範圍包括就本公司零售業務之行政、採購及業務發展向本公司管理團隊提供意見。各訂約方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此顧問服務協議。

高小姐於香港及中國銷售及營銷行業擁有強大人際網絡。於本公司重組後，高小姐已於以下各方面提供意見，包括重新打造本集團產品品牌、為本集團產品及門店復興形象及設計、本集團零售及經銷業務之銷售及營銷策略以及未來拓展計劃。於高小姐之意見及密切監察下：(i)本集團得以加快外判成衣供應商之進度及加強成衣品質監控；(ii)透過檢討過往採購程序及省卻不必要步驟精簡本集團採購程序；(iii)本集團議價能力亦因高小姐充分動用業界人脈以挑選提供較佳信貸條款之供應商後有所改善。高小姐於產品推出市場前提供品質監控意見、協助本集團重組位於深圳之中國辦事處、審閱應收賬款之收回情況，以及密切監控及管理供應商付款周期。考慮到高小姐為本公司提供意見所作出之貢獻，以及彼預期於日後進一步協助本公司拓展旗下中國零售業務，高小姐獲授購股權以表揚彼為本公司作出之持續貢獻。

- (viii) 黃蘊文小姐(「黃小姐」)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出任本公司顧問。黃小姐已就上市規則項下企業融資事宜向本公司提供諮詢意見。自股份恢復買賣以來，黃小姐透過連串企業重組精簡本集團架構，並不時提供有關財務、公眾披露及上市規則合規方面之意見，包括收購Z&Z。此外，黃小姐亦協助審閱本公司不時提供之公佈、通函及其他相關文件。考慮到黃小姐為於企業融資及合規方面作出之貢獻，以及彼於日後提供之進一步協助，黃小姐獲授購股權以表揚彼為本公司作出之持續貢獻。

董事會函件

就其他執行董事而言，何德芬先生及金紫耀先生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鑑於彼等有意辭任，故於建議授出時並無向彼等授出任何購股權。柯偉俊先生於授出購股權前因須兼顧何德芬先生之職務而獲修訂報酬組合，故並無獲授購股權。於其他承授人簽訂購股權契據後，雲維熹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方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2.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行使價為每股0.10港元，較股份於購股權契據日期、即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3港元折讓約23.08%。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趙少波先生、廖安邦先生及陳澤鏞先生，彼等因同為承授人而並無參與有關授出購股權之任何討論)認為，授出購股權乃適當方式以不時激勵及獎勵該等個別人士以及使彼等之利益與本集團一致，故行使價應較市價折讓。

就設定行使價為0.10港元而言，董事(不包括趙少波先生、廖安邦先生及陳澤鏞先生，彼等因同為承授人而並無參與有關授出購股權之任何討論)注意到，本公司股價自二零一一年八月恢復買賣以來極為波動，某程度上因整體市況波動而惡化。在如此波動之市況下，單單按簽立購股權契據時股份任何特定五天平均收市價釐定行使價對承授人實為不當及不利，原因為於顧及股價及整體市況的極端波動情況後以上述方法計算得出的任何行使價可能不合時宜及毫無價值。因此，考慮到本公司自恢復買賣以來相對時間尚短及市況極為波動，並正經歷重大重組連同其不時承受強烈波動之股價(有關強烈波動進一步受整體市況強烈波動而惡化，延長本公司股價受強烈波動之時間)，董事(不包括趙少波先生、廖安邦先生及陳澤鏞先生，彼等因同為承授人而並無參與有關授出購股權之任何討論)決定設定行使價為0.10港元。設定上述行使價主因是因為在上述的波動市況下，公司不能排除期間公司的股價波幅可能超出任何客觀分析的上限及下限，而這極端波幅亦可能在行使期內發生而對承授人構成影響。因應確認本公司承授人迄今各自之貢獻，及承授人各自於本公司擔任之職務的重要性，董事(不包括趙少波先生、廖安邦先生及陳澤鏞先生，彼等因同為承授人而並無參與有關授出購股權之任何討論)同意以保證購股權於行使期之經濟價值之水平設定購股權行使價，並加強本公司

於歸屬期間之各承授人的獎勵以達到令各承授人在期內留任公司的目的。儘管就上述原因按固定水平設定的行使價，董事(不包括趙少波先生、廖安邦先生及陳澤鏘先生，彼等因同為承授人而並無參與有關授出購股權之任何討論)會注意任何日後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價應參考購股權獲授出時股份之價格。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趙少波先生、廖安邦先生及陳澤鏘先生，彼等因同為承授人而並無參與有關授出購股權之任何討論)認為，釐定行使價被視為就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

3. 訂立購股權契據之原因

由於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起恢復買賣，董事會相信，該等承授人之持續貢獻對本集團之整體日後擴展與成功至關重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趙少波先生、廖安邦先生及陳澤鏘先生，彼等因同為承授人而並無參與有關授出購股權之任何討論)認為，授出購股權為達成以下目的之適當方式：(i)獎勵及肯定各承授人自加入本公司以來作出之貢獻；(ii)為本公司挽留承授人(包括執行董事、本公司高級職員及顧問)，特別是考慮到本公司自重組及恢復買賣以來經歷重大變動及急速發展，如更改公司名稱、註冊商標、設立各個部門、潛在併購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Z&Z集團)、透過開設更多門店執行中國市場業務計劃以及復興產品形象及設計。於缺乏具備豐富相關業務經驗及對本公司業務瞭如指掌之承授人協助下，上述目標不可能達成；及(iii)獎勵及回饋該等個別人士以及使彼等之利益與本集團一致。本公司盈利能力對其股價表現起正面作用，鑑於承授人將因股價上漲而受惠，此舉有助鼓勵承授人為本公司作出正面貢獻。

此外，有別於其他短期獎勵如年度花紅或其他類似現金安排，授出購股權將不會導致本公司產生現金流出淨額。於各情況下有關獎勵一般按本公司年度財務業績釐定，鑑於本公司近期經歷重大變動，有關金額難以計量。加薪屬固定性質，故不大可能收獎勵之效。此外，亦經參考上市規則附錄23建議最佳常規第B.1.6條「執行董事的薪酬結構中，應有頗大部分的報酬與公司及個人表現掛鉤。」，購股權計劃可達致此目的。因此，由於授出購股權傾向重視為董事帶來之長期利益，與股東利益更為一致，故以此方式獎勵相關人士較支付現金效果更佳。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趙少波先生、廖安邦先生及陳澤鏞先生，彼等因同為承授人而並無參與有關授出購股權之任何討論)認為，授出購股權可達致購股權契據之目的，原因為授出日期與歸屬日期之間有長達18個月之期限，而承授人亦可於長達18個月之歸屬期內行使購股權。因此，購股權屆滿前之期限長達36個月，故被視為可達致以下目的：(i)於最初18個月留聘承授人，原因為彼等離開本公司將導致購股權失效；及(ii)鑑於本公司盈利能力對其股價表現起正面作用，而承授人將因股價上漲而受惠，故有助鼓勵承授人為本公司作出貢獻。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趙少波先生、廖安邦先生及陳澤鏞先生，彼等因同為承授人而並無參與有關授出購股權之任何討論)認為，授出購股權為向承授人提供獎勵之適當方法，原因為承授人必須於歸屬期內繼續為本集團貢獻心力，其購股權方可予以歸屬。為符合現行最佳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曾考慮就向承授人發行購股權採納表現相關目標。然而，鑑於本公司剛恢復買賣少於六個月，加上其業務及市場目標已大幅改變，故本公司尚處於調整期，可能因業務方向進一步轉變而受影響。在該等不明朗因素下，及因應確認承授人於重組本公司迄今所付出之努力而向其作出獎勵之需要，董事同意以一次性基準向承授人授出並無特定表現目標之購股權，惟須注意日後發行任何類似購股權將受相應表現目標所規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趙少波先生、廖安邦先生及陳澤鏞先生，彼等因同為承授人而並無參與有關授出購股權之任何討論)認為，購股權契據之條款乃經本公司與各承授人公平磋商而達致，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各承授人訂立購股權契據之原因如下：

- (i) 執行董事趙少波先生之知識及經驗已經並將繼續為本公司擴充及發展服裝及配飾業務以及為紡織業各個範疇發展帶來貢獻。趙先生將於制訂未來業務目標、策略規劃及發展企業行政部方面為本公司提供寶貴意見及貢獻。

董事會函件

- (ii) 憑藉於策略規劃及營銷消費產品及服務方面之專業知識以及強大人際網絡，執行董事廖安邦先生之知識及經驗已經並將繼續為本公司企業發展帶來貢獻。廖先生將為本公司企業及架構發展奉獻其豐富經驗。
- (iii) 透過投放心力發展及管理本公司及Z&Z集團，執行董事陳澤鎔先生之知識及經驗已經並將繼續為本公司拓展及日後發展本集團零售業務帶來貢獻。此外，陳先生亦將就可能收購中國現有零售網絡上提供協助。
- (iv) 透過向董事提供業務計劃方面之意見，營運總監陳英祺先生已憑藉本身之工作經驗為本公司於中國及香港拓展零售及經銷業務帶來貢獻。陳先生將繼續協助本公司執行對未來發展起關鍵作用之業務計劃。
- (v) 財務總監兼聯席公司秘書鄭佩儀女士之工作經驗實為本公司寶貴資產，鄭女士憑藉本身於財務及審核行業之專業知識為本集團發展帶來貢獻。透過為本集團執行之未來業務計劃及管理財務部提供意見，鄭女士將繼續為本公司未來發展作出貢獻。
- (vi) 顧問于文鳳小姐之工作經驗實為本公司寶貴資產，于小姐於產品開發及營銷策略方面為本公司作出貢獻。透過向本集團提供未來拓展旗下零售及經銷業務之意見以及協助管理設計團隊，于小姐將繼續為本公司作出貢獻。
- (vii) 顧問高寶兒小姐之工作經驗實為本公司寶貴資產，高小姐於產品開發及營銷策略、監察外判及物料品質控制方面為本公司作出貢獻。透過向本集團提供未來拓展旗下零售及經銷業務以及物料成本監控之意見及簡化採購程序，高小姐將繼續為本公司作出貢獻。
- (viii) 顧問黃蘊文小姐之工作經驗實為本公司寶貴資產，黃小姐於企業融資交易及架構重組方面為本集團作出貢獻。透過向本集團提供企業融資、重組及合規事項之意見，黃小姐將繼續為本公司作出貢獻。

董事會函件

董事(不包括趙少波先生、廖安邦先生及陳澤鏘先生，彼等因同為承授人而並無參與有關授出購股權之任何討論)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授予各承授人之購股權數目：(i)各承授人過往之工作經驗(包括但不限於零售業務)，並按照彼等各自之經驗釐定部分人士於不時建立及發展本集團不同領域或範疇方面有龐大潛力；(ii)彼等自加入本集團以來作出之貢獻；及(iii)承授人於本公司所負責範疇及職能之相對重要性。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不包括趙少波先生、廖安邦先生及陳澤鏘先生，彼等因同為承授人而並無參與有關授出購股權之任何討論)決定(i)向于小姐及高小姐各自授出100,000,000份購股權，原因為彼等協助本集團經營核心業務—服裝零售業務，故與其他承授人相比彼等獲授最多購股權；(ii)向陳澤鏘先生授出50,000,000份購股權，原因為彼協助本集團經營其他零售業務(影音設備、腕錶及其他配飾)而其營運規模相對亞瑟斯而言較小，故彼獲授之購股權數目少於于小姐及高小姐所獲授者；及(iii)向其他承授人授出10,000,000份購股權，原因為彼等沒有廣泛地參與本集團最高層面的核心業務決策。因此，與于小姐、高小姐及陳澤鏘先生相比，彼等獲授最少購股權。

經計及上述因素後，董事(不包括趙少波先生、廖安邦先生及陳澤鏘先生，彼等因同為承授人而並無參與有關授出購股權之任何討論)認為，按行使價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長遠而言，董事認為各承授人之工作經驗以及職務及職責，透過日後帶來正面回報，將為本公司日後拓展及增長帶來貢獻及透過彼等之利益與股東一致，因此授出購股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利益。

4. 所得款項用途

悉數行使購股權將籌集為數約30,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基於每股股份0.10港元之淨價格，較股份於購股權契據日期，即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3港元折讓約23.08%)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函件

5. 股權架構變動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根據公開資料，本公司於緊隨行使購股權前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 之現有股權		緊隨全面行使 購股權契據項下 購股權後之股權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董事				
趙少波	無	無	10,000,000	0.354%
廖安邦	無	無	10,000,000	0.354%
陳澤錯	200,000	0.008%	50,200,000	1.779%
僱員				
陳英祺	無	無	10,000,000	0.354%
鄭佩儀	無	無	10,000,000	0.354%
顧問				
于文鳳	161,061,160	6.386%	261,061,160	9.250%
高寶兒	無	無	100,000,000	3.543%
黃蘊文	無	無	10,000,000	0.354%
其他股東				
其他股東	<u>2,361,012,318</u>	<u>93.606%</u>	<u>2,361,012,318</u>	<u>83.658%</u>
已發行股份總數	<u><u>2,522,273,478</u></u>	<u><u>100.000%</u></u>	<u><u>2,822,273,478</u></u>	<u><u>100.00%</u></u>

附註1：於最後可行日期，(i)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一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更新之購股權計劃中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每股0.1港元(可予調整)認購229,869,464股股份；及(ii)有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賦予持有人權利按兌換價每股0.1港元(可予調整)獲發行200,000,000股股份。

附註2：假設並無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並無兌換可換股債券，則根據特別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300,000,000股購股權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1.89%及本公司經發行上述300,000,000股購股權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0.63%。

董事會函件

6.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概況	籌集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按每持有5股重組股份獲發339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01港元(股份合併前)公開發售15,001,474,104股發售股份；有關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完成	146,000,000 港元	全部所得款項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抵禦任何業務逆境之備用現金及／或本公司未能完全得悉之可能成本	約27,000,000 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16,000,000 港元用作收購一組從事零售業務之公司Z&Z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約103,000,000 港元存放於銀行。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涉及本金總額為100,000,000 港元、零票息及為期三年之投資者可換股債券之投資者認購協議，有關協議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完成	100,000,000 港元	(i) 償還Radford Developments Limited 根據專有及託管協議向本公司提供之營運資金貸款10,000,000 港元；(ii) 本公司就重組本集團而開展之協商、備案及實施活動所產生之費用及成本16,000,000 港元；(iii) 償還循環融資15,000,000 港元；(iv) 分別向以計劃債權人*為受益人之計劃管理人*及以新利富持份者*為受益人之新利富*支付合共50,000,000 港元；及(v) 餘下9,000,000 港元將用作經重組後集團之營運資金需要。	按(i)至(v)所述擬定用途應用

* 本節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7. 發行新股份之建議特別授權

待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將發行最多合共300,0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89%或緊隨發行及配發購股權股份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63%。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尋獨立求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就購股權契據項下購股權配發及發行最多300,000,000股新股份。

董事會函件

獨立股東亦須考慮及酌情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酌情及全權決定及處理有關購股權契據項下購股權之事宜。

有關購股權股份之建議特別授權(如獲授出)須待購股權契據項下購股權悉數歸屬及獲行使後方可作實，惟倘購股權契據項下條件未獲達成，則於行使期結束時或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以較早者為準)失效。

8.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契據項下購股權將予發行之購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

9. 上市規則之涵義

(a) 第15章

根據購股權契據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5章之規定。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5章之規定，購股權契據之條款及授出特別授權須獲聯交所及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b) 第14A章

趙少波先生、廖安邦先生及陳澤鏘先生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5)條，上述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購股權契據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訂立購股權契據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將超過5%，而總代價將超過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7條，訂立購股權契據構成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因此，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購股權契據條款，以及就購股權尋求批准有關配發及發行最多300,000,000股新股份之建議特別授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其中兩名承授人即(i)本公司執行董事陳澤鏘先生持有200,000股股份；

及(ii)本公司顧問于文鳳小姐持有161,061,160股股份，故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授出購股權之所有決議案放棄表決。除本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因作為本公司股東而須就此放棄表決。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其中包括)根據購股權契據授出購股權及建議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域高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10.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在中國以「亞瑟斯」的品牌經營服裝零售業務。成功重組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後，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恢復買賣。本公司獲一隊專注而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加盟，為其商舖及產品重塑形象及有關設計。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擬繼續從事服裝零售業務。本公司並無就出售、終止或縮減現有業務或據此出售任何資產而達成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任何協議、安排、共識、意向或磋商。

11.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7至52頁。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召開，以供考慮並酌情批准購股權契據條款及建議特別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其中兩名承授人即(i)本公司執行董事陳澤鏞先生持有200,000股股份；及(ii)本公司顧問于文鳳小姐持有161,061,160股股份，故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授出購股權之所有決議案放棄表決。除本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因作為本公司股東而須就此放棄表決。

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12.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4至25頁)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6至4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參考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購股權契據條款及建議特別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購股權契據及建議特別授權。

董事(不包括趙少波先生、廖安邦先生及陳澤鏞先生，彼等因同為承授人而並無參與有關授出購股權之任何討論)認為，購股權契據條款及建議特別授權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副主席
廖安邦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購股權契據條款及特別授權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



TACK FIOR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8)

敬啟者：

購股權契據及特別授權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於本函件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根據吾等就購股權契據條款及特別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見解向閣下提供意見。域高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其意見連同就得出有關意見所考慮主要因素之詳情，載於本通函第26至42頁。

務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至23頁所載董事會函件及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購股權契據條款、特別授權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吾等認為購股權契據條款及特別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根據購股權契據授出購股權及特別授權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批准購股權契據及特別授權。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兆棋博士、Robert James Iaia II 先生、林欣芳女士、邱恩明先生及繆希先生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域高融資函件

以下為域高融資就建議授出購股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
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9樓4909-4910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購股權

A.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授出購股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致股東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一節，而本函件為通函組成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有詞彙具有通函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 貴公司已與承授人各自訂立購股權契據，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向承授人授出可於行使有關購股權當日按每股0.10港元之價格認購最多合共300,000,000股股份之權利。

購股權契據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5章之規定（其中包括）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而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與 貴公司執行董事趙少波先生、廖安邦先生及陳澤鏞先生訂立購股權契據被視為 貴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故彼等已就此放棄就董事會決議案表決。 貴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根據購股權契據授出購股權。據通函所載，於最後可行日期，其中兩名承授人即(i)陳澤鏞先生為持有200,000股股份之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ii)于文鳳小姐為持有161,061,160股股份之 貴公司顧問，故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授出購股權之所有決議案放棄表決。

域高融資函件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兆棋博士、Robert James Iaia II先生、林欣芳女士、邱恩明先生及繆希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購股權契據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建議授出購股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B. 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基準

於制訂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列或引述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事實及聲明與彼等所發表意見。吾等假設於通函內作出或引述之一切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於作出當時以至於通函日期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之所有預期及意向將得以達成或履行(按情況而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董事已向吾等確認，彼等所提供資料及所發表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內所提供及引述之資料有隱瞞或遺漏任何相關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及聲明是否合理。

董事共同及各別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內所發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吾等依賴該等資料及意見，惟並無獨立核實所獲提供資料，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確認已採取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其附註)所述適用於涉及建議授出購股權之關連交易之一切合理措施。

刊發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考慮授出購股權時作參考用途，除收錄於通函內，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不得引述或轉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C.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有關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立購股權契據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以「亞瑟斯」的品牌經營服裝零售業務。

貴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起停牌。誠如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之公佈所載，於達成聯交所訂復牌條件並取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之上市批准後，貴公司股份在完成公開發售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後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恢復買賣。貴集團亦已進行財務重組。

誠如 貴集團之二零一一年年報（「二零一一年年報」）所載述，貴集團計劃在中國擴展銷售網絡。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貴集團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一個零售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零售集團提供各類產品及服務，包括高端音響系統、名貴鐘錶、時裝配飾、兒童服裝、定制復古家具以及專業修甲服務，其零售商舖位於香港及中國的黃金地段，目標客戶為中高入息的個別人士。貴公司獲一隊專注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加盟，為其若干商舖及產品重塑形象及有關設計。

吾等注意到，自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起無力償債並面臨清盤呈請以來，在 貴集團重組過程中，貴公司董事會之組成經歷重大變動。由於 貴公司連續四個財政年度錄得虧損，且尚處於完成重組後之初步階段，董事認為，貴公司之人力資源（包括管理層）乃 貴公司扭轉近年疲弱表現之關鍵。貴公司有賴專業人士及人才協助加強其客戶基礎、企業策略、品牌形象、風險管理以及其他事務。因此，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可激勵及獎勵該等人士，並留聘及推動彼等為 貴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拓展而努力。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所提供有關承授人之背景及工作經驗之資料，並注意到承授人於 貴集團所經營業務及／或業務發展之有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承授人之背景資料及工作經驗載列如下：

- (i) 趙少波先生（「趙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出任 貴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自加入 貴集團以來，趙先生於 貴集團整體管理方面擔當領導地位。趙先生奉獻心力為 貴公司制訂業務目標及執行策略規劃，特別是憑藉本

身於業界之豐富經驗領導服裝及配飾業務，已經並將繼續為 貴公司服裝及配飾業務之擴充及發展方面帶來貢獻。憑藉於紡織業各個領域／範疇(如製造、銷售及經銷)所累積超過20年之工作經驗，趙先生帶領 貴集團各項統籌工作。趙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以來協助 貴集團設立企業行政部，包括為辦事處平面圖提供重要數據、為 貴公司員工推行醫療保險政策、為 貴公司員工挑選強積金服務供應商、制訂辦事處日用品採購程序及與人力資源部轉介之求職者進行面試。趙先生亦於香港及中國市場具有豐富企業及投資經驗。因此，作為補償， 貴公司按趙先生之工作年資及對 貴公司之潛在貢獻向彼授出購股權。

- (ii) 廖安邦先生(「廖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出任 貴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自加入 貴集團以來，廖先生一直負責 貴公司企業發展工作。廖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以來協助 貴集團設立企業行政部，包括為辦事處平面圖提供重要數據、為 貴公司員工推行醫療保險政策、為 貴公司員工挑選強積金服務供應商、制訂辦事處日用品採購程序及與人力資源部轉介之求職者進行面試。 貴公司可望受惠於廖先生在策略規劃及營銷消費產品及服務方面之實力。此外，廖先生於香港擁有強大人際網絡，於加入 貴公司前曾出任多家跨國機構(包括財富雜誌選出之五百大企業)之高級管理層職位。廖先生已經並將繼續為 貴公司企業發展帶來貢獻。此外，廖先生過往於管理連鎖店之寶貴工作經驗有利於 貴公司日後發展，特別是於零售管理範疇。因此，作為補償， 貴公司按廖先生之工作年資及對 貴公司之潛在貢獻向彼授出購股權。
- (iii) 陳澤鏞先生(「陳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起出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於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前曾出任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於 貴公司在二零一一年八月收購Z&Z International Limited(「Z&Z」)後，陳先生協助 貴集團經營Z&Z旗下門店，Z&Z於香港設有門店銷售影音設備、腕錶及其他配飾。彼參與Z&Z之營運事務，包括門店設計、產品採購、制訂市場推廣及定價策略，以及為Z&Z旗下附屬公司提供人力資源管理等行政支援。陳先生具備零售業務管理經驗，並為Z&Z其中一名前股東。Z&Z連同其附屬公司(「Z&Z集團」)提供多種產品及服務，包括高檔音響系統、名貴腕錶、時尚配飾、兒童服裝、定制復古家具以及專業修甲服務。彼自二零零零年起出任Z&Z集團之董事職位。憑藉於零售及經銷行業超過20年

之豐富經驗，陳先生已促進整合 貴集團與Z&Z集團之間整體銷售及營銷知識及共享經銷渠道。陳先生積極參與 貴集團管理工作，加上收購Z&Z集團後規模經濟效益及協同效應均有所改善， 貴公司預期陳先生可為 貴公司及股東帶來整體正面貢獻。此外，陳先生已動用其人脈於中國物色收購現有零售網絡之可能性。因此，作為補償， 貴公司按陳先生之工作年資及於Z&Z所出任董事職位向彼授出購股權。

- (iv) 陳英祺先生(「陳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出任 貴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之營運總監。自加入 貴集團以來，陳先生協助執行 貴集團業務計劃及管理 貴集團營運工作。陳先生主要負責執行本集團所制訂尤其是銷售及營銷方面之業務計劃，彼與負責制訂有關計劃之董事及顧問緊密合作。陳先生著眼於本集團業務之中國分部，負責根據執行董事及顧問制訂之策略統籌銷售團隊、設立人力資源及財政部門。此外，陳先生已就執行中國及香港零售及經銷業務之業務計劃向董事提供意見。陳先生之協助將為 貴公司拓展其於中國之零售業務帶來貢獻。因此，陳先生獲授購股權以表揚彼為 貴公司作出之持續貢獻。
- (v) 鄭佩儀女士(「鄭女士」)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出任 貴公司財務總監兼聯席公司秘書。自加入 貴集團以來，鄭女士憑藉於服裝產品貿易業務之會計及審核經驗，自股份恢復買賣以來協助設立及監督 貴集團財務部，包括與求職者進行面試、定期編製現金流量供管理層考慮、定期檢討財務申報制度、協助提升 貴集團財務部營運及架構之效率、為新入職及現有會計員工提供財務申報培訓、定期編製交付監管人的監管文件，以及制訂 貴集團業務之內部監控程序。此外，鄭女士負責為 貴集團業務計劃編製財政預算，並協助 貴公司遵守法定規則及規例，運用彼於財務及審核方面之知識及經驗，向董事提供有關實行拓展計劃之建議及報告。考慮到鄭女士自加入 貴集團以來於有關方面作出之貢獻，鄭女士獲授購股權以表揚彼為 貴公司作出之持續貢獻。

- (vi) 于文鳳小姐(「于小姐」)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出任 貴公司顧問。于小姐之顧問服務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展開，主要職責範圍包括就 貴公司零售業務之行政、業務策略及業務發展向 貴公司管理團隊提供意見。各訂約方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此顧問服務協議。

自加入 貴集團，于小姐一直協助 貴集團設立設計團隊、接見具潛質的設計師以及為每季服裝產品系列提供數據及構思，並協助 貴集團聘用設計師，透過審閱彼等的作品履歷評估其勝任能力。此外，于小姐亦協助 貴集團物色品牌總監及營運總監人選。

此外，于小姐於香港及中國擁有強大人際網絡，並於零售及營銷行業具備深厚知識及豐富經驗。於 貴公司重組後，于小姐就重新打造 貴集團產品品牌提供寶貴意見，如透過提供門店裝潢構思及為新店選取合適位址方面提供數據，於中國市場重振亞瑟斯品牌之聲威。在于小姐上述各方面之協助下， 貴集團得以重拾形象，設計亦漸上軌道。此外，于小姐亦已就 貴集團零售及經銷業務之銷售及營銷策略以及未來拓展計劃，以供董事會參考。考慮到于小姐為 貴公司拓展旗下中國零售業務提供意見所作出之貢獻，于小姐獲授購股權以表揚彼為 貴公司作出之持續貢獻。

- (vii) 高寶兒小姐(「高小姐」)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出任 貴公司顧問。高小姐之顧問服務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展開，主要職責範圍包括就 貴公司零售業務之行政、業務策略及業務發展向 貴公司管理團隊提供意見。各訂約方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此顧問服務協議。

高小姐於香港及中國銷售及營銷行業擁有強大人際網絡。於 貴公司重組後，高小姐已於以下各方面提供意見，包括重新打造 貴集團產品品牌、為 貴集團產品及門店復興形象及設計、 貴集團零售及經銷業務之銷售及營銷策略以及未來拓展計劃。於高小姐之意見及密切監察下：(i) 貴集團得以加快外判成衣供應商之進度及加強成衣品質監控；(ii) 透過檢討過往採購程序及省卻不必要步驟精簡 貴集團採購程序；(iii) 貴集團議價能力亦因高小姐充分動用業界人脈以挑選提供較佳信貸條款之供應商後有所改善。高小姐於產品推出市場前提供品質監控意見、協助 貴集團重組位於深圳之中國辦事處、審閱應收賬款之收回情況，以及密切監控及

域高融資函件

管理供應商付款周期。考慮到高小姐為 貴公司提供意見所作出之貢獻，以及彼預期於日後進一步協助 貴公司拓展旗下中國零售業務，高小姐獲授購股權以表揚彼為 貴公司作出之持續貢獻。

- (viii) 黃蘊文小姐(「黃小姐」)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出任 貴公司顧問。黃小姐已就上市規則項下企業融資事宜向 貴公司提供諮詢意見。自股份恢復買賣以來，黃小姐透過連串企業重組精簡 貴集團架構，並不時提供有關財務、公眾披露及上市規則合規方面之意見，包括收購Z&Z。此外，黃小姐亦協助審閱 貴公司不時提供之公佈、通函及其他相關文件。考慮到黃小姐為於企業融資及合規方面作出之貢獻，以及彼於日後提供之進一步協助，黃小姐獲授購股權以表揚彼為 貴公司作出之持續貢獻。

吾等自 貴公司管理層得悉，承授人於管理、市場推廣及融資等多個範疇擁有豐富經驗。承授人已就 貴集團之業務營運及業績好轉作出貢獻。在 貴集團重組及收購Z&Z後，加上承授人的參與並作出若干貢獻， 貴集團之業務表現有所改善並出現生機。茲提述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一年期間」)之中期業績公佈， 貴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零年期間」)約22,79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一年同期之29,580,000港元，升幅約為30%。於二零一一年期間，服裝零售業務之營業額相對於二零一零年期間錄得升幅約24%。憑藉重組後實行有效之營運成本控制並略為提高產品售價， 貴集團之整體毛利率總額由二零一零年期間約44%改善至二零一一年期間約58%。剔除二零一一年期間所錄得債務重組之收益、議價購買收益及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收益後， 貴集團之經營虧損由二零一零年期間約81,380,000港元改善至二零一一年期間約25,210,000港元，虧損減少約69%，情況大有改善。承授人亦協助 貴集團多方面業務發展並就此作出貢獻，包括(但不限於)擴展香港及中國之銷售網絡及零售商舖，收購及經營新開設的華貴消費者產品零售業務、精簡及改善採購部門、設立及營運企業行政部及財務部，以及就 貴集團之企業融資及重組項目提供意見。

吾等已向董事查詢有關授出購股權作為酬報承授人之獎勵計劃之裨益。誠如董事所示，授出購股權旨在激勵及獎勵承授人，更重要之目的為留聘承授人繼續為 貴集團服務。自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宣佈無力償債並提呈清盤呈請以來， 貴集團之業務及商譽均受到不利影響。其後， 貴集團進行企業及財務重組，並於二零一一年八月達成聯交所訂若干復牌條件後恢復股份買賣。董事認為，此

域高融資函件

乃 貴集團集中投放全部資源於其業務發展之適當時機，而人力資源(特別是承授人)無疑對 貴集團之近期及未來發展及改善表現構成重要一環。承授人已經且將繼續對 貴公司之管理、策略規劃、市場推廣、業務拓展、企業融資及公司發展各方面作出貢獻，此乃 貴公司在企業及財務重組後於現階段重振業務之關鍵。倘任何承授人終止為 貴集團服務，且未能覓得具備相關豐富經驗之適當人才，董事預期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之業務營運及發展將無可避免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於 貴公司之未來發展中繼續運用承授人之專業才能、經驗及知識對 貴公司有利。因此，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 貴公司訂立購股權契據以留聘及激勵承授人誠屬重要。

董事會曾考慮以其他方式獎勵、激勵及留聘承授人，例如一筆過派發現金花紅、加薪或分紅計劃等。然而，經審慎考慮各個方案及所產生相應成本及對 貴集團可能帶來的裨益後，董事認為，授出購股權為最適當之舉，原因為相對於其他方案，授出購股權可讓 貴集團保留現金資源，同時亦達致獎勵承授人所作貢獻，並留聘及激勵彼等致力促進 貴集團未來發展之目的。倘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則將為 貴集團籌集額外一般營運資金約30,000,000港元。同時，基於購股權之性質使然，其潛在回報取決於 貴公司及股份之表現，而購股權之經濟利益僅可於股東同時受惠的情況下方可實現。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將向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數目乃按以下基準釐定：(i)承授人過往之工作經驗；(ii)彼等各自對 貴公司作出之過往及潛在貢獻；及(iii)承授人於 貴公司所負責範疇及職能之相對重要性。據此，陳澤鏞先生、于文鳳小姐及高寶兒小姐將分別獲授50,000,000份、100,000,000份及100,000,000份購股權。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示，于小姐及高小姐主要負責服裝零售業務之設計、採購及市場推廣相關事務，而陳先生則主要負責 貴集團新開設之華貴產品零售業務。以 貴公司角度出發及作為服裝業務，服裝設計及採購業務乃其業務模式之中最為重要的功能之一，而該等業務之良好表現無疑屬 貴集團日後核心業務之先決條件及其成功不可或缺的重要一環。除集中從事服裝零售業務外， 貴集團亦擴展業務至華貴產品零售業務，並透過收購Z&Z擴闊其業務組合。鑒於陳先生於經營

域高融資函件

零售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且自二零零六年以來一直出任Z&Z集團董事，預期貴集團新開設之華貴產品零售業務之表現很大程度上有賴陳先生之貢獻。由於Z&Z業務相對於核心零售業務規模較小，而除于小姐、高小姐與陳先生外，其他承授人均並無在最高層面廣泛參與貴集團之核心服裝業務策略，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向各名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合理。吾等亦注意到，承授人於貴集團服務時間相對較短。然而，考慮到上述各項且授出購股權不僅為獎勵承授人所作貢獻，亦為留聘及激勵彼等投入未來發展，吾等認為，授出購股權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

2. 購股權之主要條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有條件同意向承授人授出可按每股0.10港元之價格認購最多合共30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行使價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八月恢復買賣以來之價格波動；(ii)股票市場整體不穩；(iii)股價預期將長時間處於極端波動情況；及(iv)肯定承授人對貴公司所作貢獻及彼等各自對貴公司之重要性。向各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如下：

承授人	職位	購股權涉及之股份
趙少波	執行董事兼主席	10,000,000股股份
廖安邦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10,000,000股股份
陳澤鏞	執行董事	50,000,000股股份
陳英祺	營運總監	10,000,000股股份
鄭佩儀	財務總監兼聯席公司秘書	10,000,000股股份
于文鳳	顧問	100,000,000股股份
高寶兒	顧問	100,000,000股股份
黃蘊文	顧問	10,000,000股股份

行使價

行使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108港元折讓約7.41%；
- (ii) 股份於購股權契據日期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30港元折讓約23.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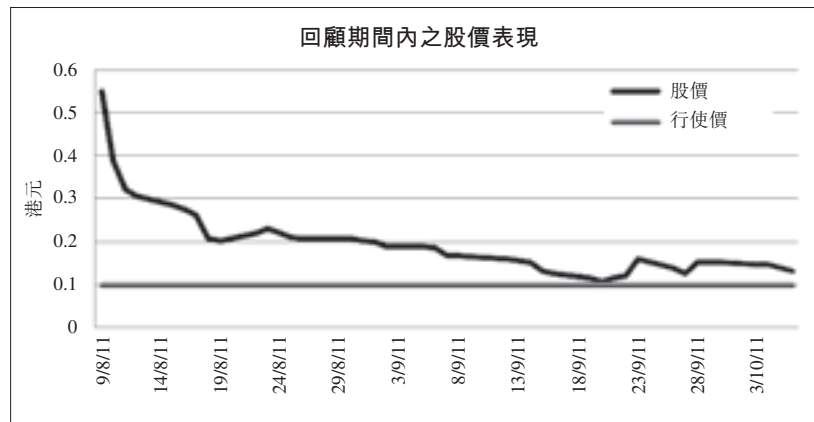
域高融資函件

- (iii) 股份於截至購股權契據日期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44港元折讓約30.56%；
- (iv) 股份於截至購股權契據日期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38港元折讓約27.54%；及
- (v) 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所載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152,779,000港元及於購股權契據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298,694,638股計算所得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665港元有溢價約50.38%。

為評估行使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將行使價與以下各項作比較：

(a) 近期股價表現

由於 貴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起暫停買賣，直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方始復牌，吾等已審閱自當時起直至購股權契據日期(包括該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收市價。下表列示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至購股權契據日期止(「回顧期間」)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

域高融資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於回顧期間內，股份之每日收市價於每股0.550港元(於復牌後首個交易日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錄得)及每股0.108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錄得)之間波動，而行使價較整個回顧期間之股份收市價有所折讓。然而，吾等注意到，股價表現自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以來走勢向下。鑒於股份長期停牌，加上 貴公司之業務規模、集團架構、管理及財務架構等各方面之基礎出現重大變動，故無法確定 貴公司股份是否仍處於價格調整期。

為進一步評估行使價是否合理，吾等已作出分析，並已竭盡全力識別若干於聯交所上市之可資比較公司，該等公司之主要業務與 貴集團之服裝零售業務相類似。吾等已考慮常用估值倍數，即市盈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以比較使用行使價每股0.1港元之引伸估值因數。下文所述吾等之分析僅為向股東提供資料及作為參考，有關分析可能未計及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各可資比較公司之業務範疇、業務規模、地理位置、會計政策及準則之差異，各財務報告期間之差異及各公司之其他獨特之處。

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期內未經審核溢利約為1,361,870,000港元。然而，根據吾等之計算，扣除債務重組之收益、議價購買之收益及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收益分別約1,321,850,000港元、21,560,000港元及56,380,000港元(為 貴集團之非經常性

域高融資函件

項目)後，經營業績錄得虧損。因此，根據 貴公司市盈率之分析在此情況下不具意義，因此吾等僅就市賬率進行分析。下表載列經徹底調查後選定之11家公司之詳情，以分拆截至購股權契據日期之市賬率：

公司	股份代號	市賬率 (概約)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	128	0.41
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38	0.88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330	0.76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	393	0.97
漢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448	1.38
堡獅龍國際有限公司	592	1.10
Joyce Boutique Holdings Limited	647	1.38
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	709	2.85
利邦控股有限公司	891	3.14
I.T Limited	999	2.78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3998	1.67
平均數		1.57
中位數		1.38
最高		3.14
最低		0.41
貴公司		1.50

資料來源：彭博及聯交所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介乎0.41倍至3.14倍，平均為1.57倍。經計及行使價0.1港元(即一股購股權股份之代價)及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0665港元(按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152,779,000港元及於購股權契據日期合共2,298,694,638股已發行股份計算)，購股權股份之引伸市賬率為1.50倍。購股權股份之引伸市賬率低於該等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數，惟屬該等公司之範圍內。因此，購股權股份之定價及估值與該等可資比較公司之水平相若。

誠如上文所述，授出購股權主要旨在激勵及獎勵承授人並使彼等與 貴集團利益一致，並為合宜之舉。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行使價定於較市價有所折讓之水平，可讓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時獲得回報，原因為價內期權具利好的內涵價值，因而可達致獎勵及激勵承授人之目的。鑒於股價表現疲弱，有關折讓能作為保障購股權內涵價值之緩衝。根據

購股權契據，購股權不可轉讓，且於購股權歸屬方可行使。由於股份價格可作為判斷及反映 貴公司業績及增長潛力之最終方式，將予變現之購股權潛在回報因而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承授人於歸屬期內所作貢獻及表現。承授人之回報僅在彼等繼續為 貴集團之改進及業務增長作出貢獻時變現及提高，而有關業務增長乃最終反映於股份價格。因此，由於承授人及股東回報均源自股價升幅，故股東亦可自授出購股權受惠。因此，以較近期股價有所折讓的行使價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誠屬合理及具充分理據。

(b) 股份之流通量

吾等已審閱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成交量。自 貴公司恢復買賣股份以來共有40個交易日。吾等已計算每日成交量相對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其結果概述如下：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交易日數
低於0.10%	28
高於0.10%–0.20%	0
高於0.20%–0.30%	5
高於0.30%–0.40%	1
高於0.40%–0.50%	3
高於0.50%	3
平均	0.14%
最高	1.01%
最低	零

資料來源：聯交所

誠如上表所示，回顧期間內股份交投淡靜，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介乎零至約1.01%。40個交易日當中28个交易日之成交量低於0.10%。購股權契據日期之成交量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平均百分比為0.14%。

股票期權之標的股票低流通量會對該股票之股份價格及相關股票期權之價格造成負面影響。由於購股權不可轉讓，承授人自購股權所獲之潛在可變現回報將因而取決於股份價格，並相等於購股權之內涵價值(假

設股份價格高於購股權獲行使時之行使價)。由於投資者可能要求流通量溢價以補償股份之低流通量，股份價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並因而對承授人之購股權回報造成負面影響。

此外，當該等承授人有意變現大量自行行使購股權所獲之購股權股份，股份之非流動性可能帶來若干折讓。行使價較股份近期成交價折讓可再次視為向二手市場之有意投資者補償流通量溢價之緩衝。因此，吾等認為，除非行使價定於較股份市價有所折讓之水平，否則將會減低以購股權作為獎勵計劃之吸引力。

行使期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承授人有權於歸屬期後自發行日期起計不多於十八個月內直至購股權期間屆滿止隨時行使購股權。誠如董事所示，吾等獲告知承授人將負責 貴集團在各方面之策略決策及管理。 貴公司認為，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有助使承授人之利益與 貴集團之利益一致，並激勵承授人致力振興 貴集團之表現。由於購股權將僅可於購股權歸屬時而並非授出購股權時獲行使，購股權之利好內涵價值(因行使價較股份市價有所折讓)於歸屬期結束前不能獲變現。承授人自購股權之獎勵將取決於行使期內股份價格，而最終基於彼等就提升 貴公司價值所作貢獻而定。因此，吾等認為行使期長遠能使承授人與 貴公司之利益維持一致。

潛在額外資本

假設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貴公司將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30,000,000港元作為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貴公司不但毋需支付任何額外現金即能鼓勵承授人，而且其亦透過授出購股權在營運資金方面進一步加強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潛在額外資本亦可加強 貴公司之日後業務發展。有鑒於 貴公司現時之業務規模及財政狀況，任何額外財政資源均對 貴公司十分重要。因此，吾等認為透過購股權獎勵承授人較其他可能導致額外現金支出及加重 貴公司財務負擔之獎勵方式更為理想。

吾等之意見

經考慮：(i) 貴公司股份停牌已逾三年，且無法確定股價是否仍在調整；(ii) 行使價較股份價格存在適度的折讓可視為在股價表現疲弱及股份之低流通量下保障承授人所獲獎勵之緩衝；(iii) 折讓因素為根據購股權契據授出購股權以激勵及獎勵承授人，以及使彼等與 貴集團利益一致之重要一環；(iv) 行使價較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有溢價約 50.38%；(v) 透過授出購股權獎勵承授人將不會加重財務負擔，反而將為 貴集團業務發展帶來潛在額外資本；(vi) 購股權不可轉讓，其歸屬期為自發行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八個月，期內倘 貴公司及其未來之股價表現疲弱，則承授人將不能受惠於購股權之行使；(vii) 由於承授人及股東回報均源自股份價格上升，故股東亦能自購股權受惠；及(viii) 承授人過往及日後對 貴公司所作貢獻，吾等認為購股權契據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域高融資函件

3. 對現有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

根據購股權契據，悉數行使購股權時將發行300,000,000股購股權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現有股本約11.89%，及經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購股權股份擴大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63%。下表列示 貴公司於緊接及緊隨行使購股權前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 之現有股權		緊隨全面行使 購股權契據項下 購股權後之股權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董事				
趙少波	無	無	10,000,000	0.354%
廖安邦	無	無	10,000,000	0.354%
陳澤鏘	200,000	0.008%	50,200,000	1.779%
僱員				
陳英祺	無	無	10,000,000	0.354%
鄭佩儀	無	無	10,000,000	0.354%
顧問				
于文鳳	161,061,160	6.386%	261,061,160	9.250%
高寶兒	無	無	100,000,000	3.543%
黃蘊文	無	無	10,000,000	0.354%
其他股東				
其他股東	<u>2,361,012,318</u>	<u>93.606%</u>	<u>2,361,012,318</u>	<u>83.658%</u>
已發行股份總數	<u><u>2,522,273,478</u></u>	<u><u>100.000%</u></u>	<u><u>2,822,273,478</u></u>	<u><u>100.000%</u></u>

附註1： 假設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i)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一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更新之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每股0.1港元(可予調整)認購229,869,464股股份；及(ii)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賦予持有人權利按兌換價每股0.1港元(可予調整)獲發行200,000,000股股份。

附註2： 假設並無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並無兌換可換股債券，則根據特別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300,000,000股購股權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1.89%及本公司經發行上述300,000,000股購股權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0.63%。

域高融資函件

悉數行使購股權後，其他公眾股東之總持股量將由約93.606%減至約83.658%。經考慮上文「訂立購股權契據之背景及理由」一段所述授出購股權之目的後，購股權可激勵承授人為 貴公司作出更大貢獻及提升股東之價值。鑒於上述各項及由於購股權於歸屬前不可行使，吾等認為， 貴公司現有獨立股東之持股比例將不會因授出購股權而有即時攤薄影響。考慮到授出購股權可鼓勵承授人提高 貴公司之價值及股份價格，因而有利於獨立股東，有關攤薄屬合理及可接受。

D. 結論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授出購股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出購股權。

此 致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浩仁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

(i)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披露者外，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i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總數	持有權益之身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柯偉俊	1,104,000	實益擁有人	0.04%
陳澤錯	200,000	實益擁有人	0.008%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知，概無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就該等股本擁有任何購股權如下：

(i) 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於股份或 相關股份之 權益或淡倉	持有權益 之身份	佔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Fidelitycorp Limited	875,000,000	受控法團 之權益	34.69%
Moon Light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	875,000,000	受控法團 之權益	34.69%
Radford Developments Limited (附註1)	875,000,000	實益擁有人	34.69%
于文鳳(附註2)	161,061,160	實益擁有人	6.39%
Tower Vict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131,528,000	實益擁有人	5.21%
沈東(附註3)	131,528,000	受控法團 之權益	5.21%

附註：

- (1) Radford Developments Limited由Moon Light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而Moon Light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則由Moon Light Trust全資擁有。Fidelitycorp Limited為Moon Light Trust之信託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oon Light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及Fidelitycorp Limited被視為於Radford Developments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875,000,000股股份包括Radford Developments Limited所持67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本公司發行為數20,000,000港元可兌換為200,000,000股股份之可換股票據。
- (2) 于文鳳小姐為本公司之顧問，並為建議授出之購股權其中一名承授人。
- (3) Tower Vict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由沈東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沈東被視為於Tower Vict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有或被視為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集團成員公司之權益：

股東姓名	集團公司名稱	佔集團公司註冊 資本百分比
無	無	無

3. 董事服務合約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有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4. 競爭業務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之權益。

5. 資產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合約及安排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專 家

以下為曾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書面同意以現有形式及文義轉載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一 般 事 項

就詮釋用途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備 查 文 件

以下文件之文本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止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8樓可供查閱：

- (i) 購股權契據；及
- (ii) 本通函。



TACK FIOR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趙少波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訂立之購股權契據(經同一訂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補充契據修訂)(「趙氏購股權契據」，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向趙少波先生授出相關數目之購股權(涉及1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於購股權根據趙氏購股權契據所載條款及條件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1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趙氏購股權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彼等認為就實行趙氏購股權契據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趙氏購股權股份)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步驟、簽立彼等認為附屬於、附加於或與趙氏購股權契據項下擬進行事宜相關之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或同意作出有關董事認為性質不屬重大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該等修訂。」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廖安邦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訂立之購股權契據(經同一訂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補充契據修訂)(「廖氏購股權契據」,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向廖安邦先生授出相關數目之購股權(涉及1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於購股權根據廖氏購股權契據所載條款及條件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1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廖氏購股權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彼等認為就實行廖氏購股權契據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廖氏購股權股份)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步驟、簽立彼等認為附屬於、附加於或與廖氏購股權契據項下擬進行事宜相關之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或同意作出有關董事認為性質不屬重大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該等修訂。」

3.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陳澤鏘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訂立之購股權契據(經同一訂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補充契據修訂)(「陳澤鏘購股權契據」,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向陳澤鏘先生授出相關數目之購股權(涉及5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於購股權根據陳澤鏘購股權契據所載條款及條件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5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陳澤鏘購股權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彼等認為就實行陳澤鏘購股權契據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陳澤鏘購股權股份)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步驟、簽立彼等認為附屬於、附加於或與陳澤鏘購股權契據項下擬進行事宜相關之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或同意作出有關董事認為性質不屬重大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該等修訂。」

4.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陳英祺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訂立之購股權契據(經同一訂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補充契據修訂) (「陳氏購股權契據」，其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向陳英祺先生授出相關數目之購股權(涉及1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於購股權根據陳氏購股權契據所載條款及條件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1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陳氏購股權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彼等認為就實行陳氏購股權契據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陳氏購股權股份)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步驟、簽立彼等認為附屬於、附加於或與陳氏購股權契據項下擬進行事宜相關之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或同意作出有關董事認為性質不屬重大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該等修訂。」

5.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鄭佩儀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訂立之購股權契據(經同一訂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補充契據修訂) (「鄭氏購股權契據」，其註有「E」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向鄭佩儀女士授出相關數目之購股權(涉及1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於購股權根據鄭氏購股權契據所載條款及條件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1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鄭氏購股權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彼等認為就實行鄭氏購股權契據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鄭氏購股權股份)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步驟、簽立彼等認為附屬於、附加於或與鄭氏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購股權契據項下擬進行事宜相關之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或同意作出有關董事認為性質不屬重大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該等修訂。」

6.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于文鳳小姐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訂立之購股權契據(經同一訂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補充契據修訂) (「于氏購股權契據」，其註有「F」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向于文鳳小姐授出相關數目之購股權(涉及1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於購股權根據于氏購股權契據所載條款及條件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1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于氏購股權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彼等認為就實行于氏購股權契據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于氏購股權股份)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步驟、簽立彼等認為附屬於、附加於或與于氏購股權契據項下擬進行事宜相關之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或同意作出有關董事認為性質不屬重大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該等修訂。」

7.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高寶兒小姐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訂立之購股權契據(經同一訂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補充契據修訂) (「高氏購股權契據」，其註有「G」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向高寶兒小姐授出相關數目之購股權(涉及1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於購股權根據高氏購股權契據所載條款及條件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1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高氏購股權股份」)；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彼等認為就實行高氏購股權契據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高氏購股權股份)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步驟、簽立彼等認為附屬於、附加於或與高氏購股權契據項下擬進行事宜相關之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或同意作出有關董事認為性質不屬重大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該等修訂。」

8.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黃蘊文小姐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訂立之購股權契據(經同一訂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補充契據修訂)(「黃氏購股權契據」，其註有「H」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向黃蘊文小姐授出相關數目之購股權(涉及1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於購股權根據黃氏購股權契據所載條款及條件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1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黃氏購股權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彼等認為就實行黃氏購股權契據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黃氏購股權股份)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步驟、簽立彼等認為附屬於、附加於或與黃氏購股權契據項下擬進行事宜相關之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或同意作出有關董事認為性質不屬重大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該等修訂。」

承董事會命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副主席

廖安邦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會接受名列首位者(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之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將於聯交所網站登載。
- 股東應細閱通函，當中載有本通告所提呈決議案之資料。
- 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少波先生(主席)、廖安邦先生(副主席)、陳澤鏞先生、雲維熹先生及柯偉俊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兆棋博士、Robert James Iaia II先生、林欣芳女士、邱恩明先生及繆希先生。